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

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总结的汇报。会议认为，中国中冶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

则要求，安永华明将对中冶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会议要求安永继续提高审计质量，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符合两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就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等重点事项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向公司提出可行的措施建议。

3.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总体安排、组织措施及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与讨论。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制定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较为系统全面，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业务形态和行业特点，风险领域和关键事项均给予了重点关注。会议要求安永华明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要进一步提高审计团队的业务水平，提高年报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年报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允，符合两地监管规则要求；要高度关注宏观形势变化特别是房地产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公司“两金”、现金流等重点问题，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成因、业主信用状况、可回收性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向公司提出管理建议。

4.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性汇报。

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领域和关键事项提出了较好的管理建议，要求安永华明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密切沟通。

5. 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安永华明认为，中国中冶2023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将对中国中冶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会议要求安永华明继续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通过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年度审计结论进行了三次沟通。2023年10月26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对2023年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阶段、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沟通；2024年3月15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2024年

3月27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2023年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